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发行人”或“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16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翔鹭钨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翔鹭钨业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推荐翔鹭钨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anglu Tungst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股票代码	002842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注册资本	274,601,600 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633
电话号码	0768-6972888
传真号码	0768-6303998
互联网网址	www.xl-tungsten.com
电子信箱	Stock@xl-tungsten.com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审字 [2017]G17006850015 号、广会审字 [2018]G18003320016 号和广会审字 [2019]G1900075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0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112, 213. 10	119, 587. 43	98, 038. 10	56, 686. 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 055. 14	80, 647. 97	53, 877. 75	16, 923. 61
资产总计	202, 268. 24	200, 235. 40	151, 915. 85	73, 610. 22
流动负债合计	99, 845. 83	96, 800. 74	63, 542. 30	25, 549.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 611. 06	7, 647. 69	2, 128. 61	1, 478. 38
负债合计	113, 456. 89	104, 448. 43	65, 670. 91	27, 027. 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 095. 11	85, 123. 45	77, 263. 36	46, 582. 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811. 34	95, 786. 97	86, 244. 94	46, 582. 6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 423. 29	167, 515. 52	97, 582. 42	71, 475. 43

营业收入	74,423.29	167,515.52	97,582.42	71,475.43
营业总成本	69,414.29	154,532.01	90,687.72	65,350.96
营业成本	63,483.50	141,547.69	82,627.05	59,884.40
营业利润	4,642.48	13,536.59	7,472.94	6,138.27
利润总额	4,617.92	13,420.25	7,688.89	6,582.64
净利润	3,802.33	11,710.15	6,899.45	5,71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2.08	10,651.31	6,888.37	5,711.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7.42	23,343.13	-9,802.35	8,5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6.53	-29,862.14	-28,945.72	-1,3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50	2,712.62	42,219.71	-2,80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0.45	-3,806.39	3,471.64	4,355.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0.95	16,061.39	19,867.79	16,396.14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2	2018.12.31/2	2017.12.31/2	2016.12.31/2
	019年1-6月	018年度	017年度	016年度
流动比率	1.12	1.24	1.54	2.22
速动比率	0.69	0.73	0.88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9%	52.16%	43.23%	36.72%
利息保障倍数	3.89	6.41	11.00	1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11.35	9.67	7.71
存货周转率(次)	1.38	3.12	2.71	3.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6	1.37	-0.98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2	0.35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99%	2.57%	2.97%	3.55%
-------------	-------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14	0.1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0.60	0.60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64	0.6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12.24%	0.71	0.71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3,019,223 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30,192.23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翔鹭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192.23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配售 1,056,11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4.9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924,51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4%。
余额包销情况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38,592 张,包销金额为 385.92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8%。
发行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核准。

3、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8 号”文同意。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广发证券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等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全球经济尚处在“后危机时代”。美国经济虽呈现复苏状态，但仍充满不确定性。欧元区仍增长缓慢，日本也维持低速增长态势，近来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对本来增长匮乏的经济现状又增加了不确定性。钨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冶金矿山、军工和电子通讯行业等各个行业，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钨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为钨精矿。公司生产所需的钨精矿大部分通过外购获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钨精矿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收购江西翔鹭后有利用自产钨精矿优势规避部分价格波动风险，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钨精矿价格发生剧烈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公司向多家供应商外购钨精矿，不存在依赖某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但由于该等原料采购合同多为按批采购，合同采购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如果未来市场对钨精矿的需求发生爆发式增长，或国家突然压缩钨精矿开采配额，公司存在不能在合理价格范围内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出口贸易资格风险

我国属钨资源大国和钨消费大国，目前我国钨制品的储量和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开采、冶炼、经营、出口等）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制定了非常严格的标准。公司是我国2018-2019年度14家获得钨品直接出口资格的

企业之一。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客户依赖风险

TAEGUTEC 自 2005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4.95%，公司对该单一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服务巩固存量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领域新产品等方式，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净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9,194.82 万元、41,819.46 万元、48,987.04 万元和 42,99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6%、42.66%、40.96%和 38.31%。上述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951.07 万元、23,471.60 万元、20,795.06 万元和 11,031.24 万元，占存货总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2%、56.13%、42.45%和 25.66%。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 2017 年公司收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后合并报表所致。如未来钨精矿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仍面临存货跌价而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偿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6,800.74 万元和 99,845.83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47.69 万元和 13,611.0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6%和 56.0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37,781.00 万元和 53,011.00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

为 45,394.00 万元和 30,900.85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较好现金流，可能因短期偿债压力影响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资金需求将更加强烈，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6%、9.53%、13.03%和 4.4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其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钨行业市场前景较好，且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逐年增长。然而，由于未来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面临着风险。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对我国的制造业影响较大，钨精矿价格在 2019 年上半年出现较明显地下行，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下滑。如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日益加剧，钨制品的市场价格受其影响而波动，公司全年业绩可能存在同比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妇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合计控制公司 57.20%股份，处于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钨制品加工行业的优秀企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公司已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展平台等吸引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吸收引进及稳定足够的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五）政策风险

1、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909，有效期：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出口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04 年以来，国家逐步取消了钨品出口退税，并对氧化钨、碳化钨等产品加征关税。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经国务院批准，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调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出口钨产品从 2015 年 5 月起不需缴纳关税。

目前公司部分钨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提高钨品出口关税，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将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环保政策风险

钨冶炼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污染。公司多年来一贯重视环保投资和技术创新，研发了相关的工艺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标

准。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备的购买和工艺改造，已安装投入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使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并通过了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

4、出口配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 2018-2019 年度全国 14 家获得钨品直接出口资格的企业之一，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2%、30.12%、24.93%和 19.96%。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相关文件，2015 年对钨及钨制品取消配额管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而在此之前，我国将钨及钨制品列入出口配额商品管理范围。取消钨制品出口配额后，获得钨产品出口资质的企业竞争可能加剧，如公司在未来不能继续维持出口竞争优势或上述出口配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是经过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但是，一方面钨制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计；另一方面，在前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的情况下，此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计划进一步扩大硬质合金与精密切削工具产品的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并不断整合国内外营销体系、开拓国内外市场，将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可能，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是经过严密论证，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谨慎合理的。但是，少数股东林丽玲可能存在与发行人的协作风险及其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对广东翔鹭精密进行同比例增资等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七) 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

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

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 A 股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翔鹭钨业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陈昱民、林义炳

项目协办人：陈侃

项目组成员：郑康楠、陈佳、蓝晖皓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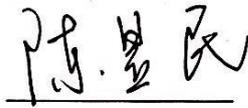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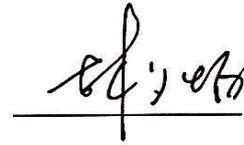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翔鹭钨业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翔鹭钨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翔鹭钨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昱民



林义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